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Lemo IoT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則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Fujian Lemo IoT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的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建樂摩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

香港，2025年7月25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及陳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